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41-105-070018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7 時 20 分許，查認

訴願人將廚餘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街○○段○○巷○○弄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X87266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

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5675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情節

屬實，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41-105-070018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

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七、……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查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市文山區○○街○○段○○巷○○弄口係公園轉角，常有大型垃圾袋置於地面上，故訴願人誤以為可置放垃圾。稽查人員說明後，訴願人已將垃圾帶走丟入社區垃圾桶內，並無污染環境之事實。經了解初犯罰 1,200 元，為何訴願人陳情後加重處罰至 1,800 元，是否有隨個人喜好調整處罰金額之嫌疑？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廚餘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環保稽查大隊，下稱前衛生稽

查大隊）收文號第 15675 號、稽收字第 1053195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常有大型垃圾袋置於地面，故其誤以為該址可置放垃圾，經稽查人員說明後，其已將垃圾帶走丟入社區垃圾桶內，並無污染環境之事實；又初犯罰 1,200 元，為何其陳情後卻加重處罰至 1,800 元云云。按家戶廚餘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查前衛生稽查大隊稽收字第 1053195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行為人○君於上午

時 20 分騎乘機車，並將垃圾廢棄物丟棄於行為地點（○○公園）後離去……二、內容物：廚餘……。」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及採證光碟 1 片在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廚餘，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其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糾爭地點已有人堆放垃圾為由而邀免責。縱事後訴願人將垃圾帶走，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又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一第 13 項規定，廚餘未依規定放置，第 1 次違規罰鍰 1,800 元，訴願人主張初犯僅罰 1,200 元，陳情後始加重處罰至 1,800 元，係屬誤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